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	
就讀學校		院 系	院 系	年級	年級
學年度	學業成績			學校意見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(請加蓋戳記證明)	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	
操 行					
系(所)主任(所長) 推 薦 簽 章					
申請人	簽名或蓋章：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。
2. 請檢附成績單或可檢視每科成績之相當證明文件 1 份。
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之姓名時，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。